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許美月
被告 劉辰皓

陳宇軒

許玄明

上列被告劉辰皓、被告陳宇軒及被告許玄明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被告陳秉勳、被告簡子翔及被告李怡璇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審結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